

宁波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浙72民初891号

原告：徐永山，男，1963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

委托代理人：李辉滨，浙江皓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方亮，浙江天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波仰恩航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茶院乡海塘管理所（南洋港）。

法定代表人：严宝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金宏，浙江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树明，浙江甬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9室。

法定代表人：王亦先，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燕东，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翟建立，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徐永山与被告宁波仰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恩公司）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15日立案

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庭前会议，后仰恩公司向本院提出司法鉴定申请，本院予以准许并委托杭州明皓鉴定所萧山分所（以下简称明皓鉴定所）对徐永山进行司法鉴定。2020 年 10 月 13 日，明皓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依仰恩公司申请，本院调取了宁波市康复医院体检中心为徐永山制作的《健康体检报告》；依徐永山申请，追加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海保险公司）为本案被告。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徐永山的委托代理人李辉滨，被告仰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严宝成及其委托代理人林金宏（仅参加庭前会议）、徐树明，被告东海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燕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永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仰恩公司赔偿徐永山各项费用合计 2085112.18 元（残疾赔偿金 908404 元、误工费 60600 元、护理费 960000 元、营养费 18000 元、鉴定费 3300 元、住院期间家属住所费 1400 元、购买住院、护理费用 1345.5 元、大连住院期间护理费 9290 元、医疗费 164381.68 元、交通费 8391 元）及利息；二、确认徐永山就前述款项对仰恩公司所属的“仰恩 1”船享有船舶优先权；三、判令东海保险公司在其责任保险范围内支付徐永山保险赔偿金；四、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庭审中，徐永山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 1012040.18 元（残

疾赔偿金 778632 元、误工费 60600 元、护理费 9.5 个月共 38000 元、营养费 18000 元、住院期间家属住所费 1400 元、购买住院、护理费用 1345.5 元、大连住院期间护理费 9290 元、医疗费 164381.68 元、交通费 8391 元，扣除仰恩公司已垫付的 5 万元) 及利息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确认第三项诉讼请求为: 判令东海保险公司在其责任保险范围 1012040.18 元内支付徐永山保险赔偿金。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2 月 14 日, 徐永山作为仰恩公司的雇员在仰恩公司所有的“仰恩 1”船上任水手。同年 10 月 27 日, 徐永山在该轮上工作期间突发脑部出血而深度昏迷, 随后徐永山被紧急送往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急诊抢救并入院治疗。病情稳定后, 徐永山于同年 12 月 2 日从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出院返回宁波, 但出院时尚未痊愈且无法劳动, 需要继续治疗, 并在宁波海曙康复医院住院继续康复治疗至今。徐永山在大连和宁波的医院住院期间产生医疗费、护理费、住院用品费、交通费等各类费用后, 与仰恩公司协商支付前述费用, 并提出由仰恩公司提供其投保的雇主责任保险信息, 联系保险公司协商解决, 但仰恩公司予以拒绝。经过宁波诚和司法鉴定所鉴定, 徐永山因本次事故构成四级伤残, 需要长期护理。徐永山认为, 仰恩公司应当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损解释》) 规定支付徐永山

伤残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等各类人身损害赔偿费。此外，仰恩公司向东海保险公司投保了责任保险，但仰恩公司拒绝就涉案事故向保险公司理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徐永山有权在东海保险公司责任保险范围内向其主张保险赔偿金。

被告仰恩公司答辩称：1.徐永山与仰恩公司成立劳动合同法律关系而非雇佣关系，徐永山依照《人损解释》向仰恩公司主张赔偿没有法律依据。该解释第十一条的适用前提为雇佣合同法律关系，与事实不符；按照该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是否属于工伤事故，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人民法院不应受理。2.徐永山主张的脑出血系自身疾病而非仰恩公司侵权所致，没有证据表明仰恩公司侵权或徐永山的脑出血与仰恩公司有因果关系。3.徐永山提供的宁波诚和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甬诚司鉴[2020]临鉴字第 546 号】（以下简称诚和鉴定意见书）违反司法鉴定原则，不予认可。而且徐永山开庭前撤回前述鉴定意见书，其诉请没有事实依据，应予驳回。

被告东海保险公司答辩称：1.根据明皓鉴定所的司法鉴定书认定，徐永山脑部出血系自身疾病引起而与工作无关。仰恩公司承担的是雇主责任而非雇员自身疾病引起的伤害，不属于东海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2.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我司承担的雇主责任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事故内容是一致的，若保

险公司需要承担责任，也需经仰恩公司认可。3.关于赔偿金额问题，徐永山需按照农村标准计算而非城镇标准计算损害赔偿。即便我司需承担责任，我司承担的雇主责任总限额为100万元，其中伤残赔偿上限按50万元计算，医疗费为5万元，误工损失每天100元，此外还应扣除绝对免赔额200元。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徐永山对两被告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关于徐永山脑出血事故鉴定结论的认定。徐永山向本院提供相关新闻报道及诚和鉴定意见书，证明其在船上突发脑出血，造成四级伤残，需要长期护理。两被告对此均不予以认可，并申请本院对徐永山的伤残等级、护理等级、营养期限、因果关系（出血原因）、伤病关系参与度进行司法鉴定。本院委托的明皓鉴定所出具杭明萧司鉴所[2020]临鉴字第F111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徐永山2019年10月27日的基底节区脑出血系自身疾病（高血压病2级）所致，目前存在右上肢瘫痪（肌力2级），评定为人体损伤五级残疾，尚未构成护理依赖程度，营养期在90日左右较为合理；其外伤参与度为0，但情绪激动、过度劳累等可作为其促发、诱发因素，参与度在10%较为合理。徐永山认为明皓鉴定所未对其做客观检查，作出高血压病2级的结论不客观；参

与度 10% 的认定缺乏评判依据，但对伤残等级、护理等级、营养期等鉴定结果无异议。对于徐永山的意见，明皓鉴定所书面复函认为，高血压病的形成机制不属于本案鉴定项目，但根据临床医学高血压病的病理生理发病机制，可以明确高血压病 2 级（高危组）疾患并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形成的，需经过较长的病程才可以导致。根据宁波市康复医院体检中心健康体检报告记载，当时已存在高血压疾病。至于参与度在 10%，并不特指本案而言，而是高血压致基底节出血的常见诱发、促发因素，是一种普遍情况，非本案的特定情况。高血压疾病发展数年后导致脑血管病变，任何导致血压骤升的情况，均可导致血管破裂，情绪激动、过度劳累等只是可能性之一。至于被鉴定人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不属于司法鉴定业务范围。为此，徐永山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再次申请对徐永山罹患高血压 2 级（高危组）和其船上工作环境、条件、内容等因果关系及伤病参与度进行鉴定。

仰恩公司对明皓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复函均予以认可，并认为徐永山脑部出血和残疾不是仰恩公司造成的；根据明皓鉴定所复函，徐永山应提供情绪激动、过度劳累的客观依据，明皓鉴定所的证据无法证明仰恩公司存在侵权。东海保险公司对明皓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复函均予以认可并同意仰恩公司意见。此外，两被告对徐永山再次鉴定的申请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徐永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本院提交申请书，

撤回向本院提交的诚和鉴定意见书证据，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审查。明皓鉴定所系各方当事人依司法程序选定，为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徐永山虽对鉴定结论有异议，但并未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本院对鉴定意见书予以认定，并采纳其鉴定结论。对于徐永山的再次鉴定申请，多份医院证据均载明其罹患高血压 2 级（高危组），而船上工作环境、条件、内容等属于当事人应当举证证明的事实内容，其未能提供依据，本院对徐永山重新鉴定的申请不予准许。至于责任承担问题，本院将在说理部分综合评定。

2.关于徐永山发病情况。仰恩公司提供“仰恩 1”船航海日志、船员值班安排表、“仰恩 1”船船员赵玉宝、董磊等人出具的《关于 10.27 船员救助经过》《关于徐永山脑出血情况》、“仰恩 1”船工作环境视频等证据，证明“仰恩 1”船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7 日期间均在锚地抛锚，徐永山发病前一周除了值班了望外无其他工作。10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下班后离开驾驶台，约 18 时 30 分休息时间晕倒在浴室，且船员急救过程合理及时。徐永山对该证据无异议，但认为仰恩公司未及时施救，错过最佳救治时间。东海保险公司对此无异议。本院认为，因各方对船上排班情况及徐永山发病时间、地点及救治时间无实质性异议，本院对此予以认定。

本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及确认的有效证据，认定下列事实：

2019年2月14日，仰恩公司与徐永山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聘用其担任水手一职，合同聘用期自2019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止，月工资2800元。随后徐永山登船工作，每月实际发放工资9000元左右（以现金发放，已含五险一金）。根据“仰恩1”船排班表记载，徐永山工作时间为：0点至4点，12点至16点。“仰恩1”船航海日志记载，2019年10月22日至27日期间一直停泊在大连锚地，10月27日中午12时10时起锚开往长兴岛。10月27日，徐永山下午轮班结束后即自行休息。18时40分左右，值班船员发现徐永山晕倒在浴室，随即进行抢救。当日晚21时30分左右靠泊大连旅顺港，被船员送往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经诊断，徐永山为左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破入脑室、急性梗阻性脑积水、吸入性肺炎、高血压病2级（极高危）、急性左侧附睾炎。2019年12月2日出院后，徐永山至宁波海曙康复医院继续治疗，直至2020年5月30日治疗完毕。治疗期间，仰恩公司为徐永山垫付医药费5万元。经明皓鉴定所司法鉴定，认定徐永山的基底节区脑出血系自身疾病（高血压病2级）所致，目前存在右上肢瘫痪（肌力2级），评定为人体损伤五级伤残，尚未构成护理依赖程度，营养期在90日左右较为合理；未见外伤性改变，即外伤参与度为0；但情绪激动、过度劳累等可作为其促发、诱发因素，参与度在10%左右较为合理。

另查明，为申请船员健康证书，徐永山于2018年8月28日

在宁波市康复医院进行体检。宁波市康复医院体检中心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载明徐永山血压偏高，建议及时至高血压门诊就诊降压治疗。

关于两被告的保险事实。2019年，仰恩公司为“仰恩1”船上的14名船员向东海保险公司投保航运雇主责任保险，保险期间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0年3月7日。特别约定载明责任限额每人伤亡限额100万元，每人医疗费限额5万元，每次事故每人绝对免赔额为200元，每人误工补贴补偿标准100元/天，不超过360天。保险条款适用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雇主责任保险条款A版，该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者发生意外伤害导致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渡轮、火车事故伤害的；（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

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遭受意外事故的；（九）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免除责任第五条约定：“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八）被保险人雇员患疾病（不含保险责任第三条第4款、第7款所列情形）、传染病、分娩、多胎、流产（因遭受保险事故导致的流产不在此限）……”赔偿处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伤残第2项第一段约定：“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保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附录二）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根据原告主张与两被告答辩，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本案是否应当继续审理；二、两被告是否应当向徐永山承担赔偿责任；三、徐永山可向两被告主张的赔偿数额及是否享有船舶优先权。

一、本院能否直接受理徐永山诉讼

徐永山主张依《人损解释》规定向仰恩公司索赔人身损害赔偿；仰恩公司则主张，徐永山与仰恩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成立劳动合同法律关系，若仰恩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则徐永山属于工伤事故。依照前述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工伤事故应按照《工

《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人民法院不应受理。

本院认为，徐永山依《人损解释》而非《工伤保险条例》向仰恩公司主张人身损害赔偿。根据《人损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尽管人民法院无法直接对当事人作出工伤认定，但该条款表明法院仍需对当事人发生的事故是否属于工伤事故作出初步判断。若人身损害并非工伤事故导致，则法院无需告知当事人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

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徐永山在休息期间在浴室脑部出血，其未能证明该疾病属于职业病，故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前述工伤事故范围，故本案不属于《人损解释》第十二条规定的“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的情形；加之徐永山亦未向仰恩公司主张工伤赔偿，故本院依法受理并继续审理本案。

二、两被告是否应当向徐永山承担赔偿责任

徐永山主张其在船上工作期间罹患并形成高血压（高危），直至涉案事故并发脑出血，而船员工作特殊，一旦上船就应认定在工作岗位上，处于工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徐永山与船上工作有关，事故也非出于本意，故徐永山有权依照《人损解释》规定向仰恩公司主张损害赔偿。同时，徐永山脑出血符合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项约定，而仰恩公司怠于主张保险赔款，东海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仰恩公司则认为，司法鉴定意见已明确徐永山系自身疾病导致脑出血，其未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伤残，其主张不符合《人损解释》规定，无需承

担赔偿责任。东海保险公司认为，徐永山脑出血不符合保险条款约定，同时属于免责情形，无需承担赔付责任。

本院认为，关于仰恩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问題。《人损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为雇员须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并导致的人身损害。徐永山系因高血压并发脑出血疾病导致伤残，非侵权行为或其他致害原因造成，因此不应适用本解释之规定。《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加害行为、损害后果、加害人主观过错和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徐永山在休息时间在浴室中因自身疾病突发脑出血，并未从事船上作业活动。鉴定机认为情绪激动、过度劳累有可能对脑出血造成影响，但发病前一周“仰恩1”船一直锚泊无作业，船员未发生争吵；徐永山也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情绪激动、过度劳累等事实，其关于饮食、生活环境等因素亦不足以证明仰恩公司存在直接过错，故其向仰恩公司主张损害赔偿于法无据。徐永山关于船舶优先权的主张无事实与法律依据。鉴于仰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院对徐永山主张的赔偿数额问题不再进行审理。但是，徐永山在“仰恩1”船上工作近九个月，仰恩公司从徐永山劳动中受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仰恩公司虽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其作为用人单位和劳动受益人，依法应给予受害者一定的经济补偿。本院综合考虑徐永山的病情、双方的经济条件及仰恩公司积极提供急救等因素，酌定补偿 8 万元。扣除已垫付的 5 万元，仰恩公司还应补偿 3 万元。

关于东海保险公司的责任。仰恩公司投保的航运雇主责任保险条款内容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事故范围一致，根据前述分析，徐永山涉案人身损害不符合保险条款约定；且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被保险人雇员患疾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徐永山因自身脑出血导致的损失亦属于保险条款免责范围，故东海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徐永山诉请有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波仰恩航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徐永山支付补偿款 3 万元；

二、驳回原告徐永山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481 元，变更诉讼请求后的案件受理费为 13908 元，由原告徐永山负担 13496 元，被告宁波仰恩航运有限公司负担 412 元；司法鉴定费 4050 元，由原告徐永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辉
审 判 员 吴 静
审 判 员 童 凯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 静

【附页】

本判决引用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